

加强研究宣传 推动转化发展 形成保护传承工作合力

——全国政协“加强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网络议政远程协商会发言摘登(二)

■视频连线

湖南省政协常委,中南大学中国村落文化研究中心教授胡彬彬:

少数民族文化艺术保护传承亟待加强统筹管理

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与传承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保护传承工作亟待加强统筹管理。建议:

一、国家加大专项资金投入力度,健全和完善投入机制。一是划拨专项经费。设立少数民族文化艺术研究基金、人才培养基金、艺术创作基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实施相关研究与人才培养。特别是支持开展学术研究。对各类专项经费要专款专用,对其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设立民间民族文化艺术保护基金,吸收社会捐赠。二是通过中央财政直补地方方式,鼓励和扶持民族地区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与传承。

二、国家构建多元参与管理机制,形成可持续发展合力。一是指导当地承担行政保护的主体责任,对文化艺术的生存空间、环境等摸底排查,对濒危的优秀文化

艺术制定相应抢救方案并创造条件保护。二是做好少数民族文化艺术传承与发展规划。结合“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在顶层设计上将各种政策统一规划,编制好少数民族文化艺术传承与发展的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完善协调机制,在政策制定、项目实施、资金投入、人才引进等方面进一步形成工作合力。三是推进知识产权立法。建立并完善法律保护体系和处罚机制,增加文化艺术传播使用的补偿条款,确保文化艺术传承主体的权益;加大对现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贯彻执行力度,指导民族地区积极开展民族文化艺术地方立法工作。四是完善评估督查机制。建立相应的督查评估制度、资金分配评审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社会监督机制,确保政策和制度有效实施。

■视频连线

全国政协委员,重庆市政协副主席,民进重庆市委主委陈贵云:

推动民族地区优秀文化资源产业化发展

推动优秀文化资源产业化发展,实现静态保护与动态传承结合,是促进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和民族文化传播的较好选择。但从民族文化艺术产业发展进程来看仍相对滞后,具体有:高质量文化产品供给不足,缺少市场主体,文旅融合不足,工作体制机制需健全。为此,建议:

一、推动民族文化艺术保护传承工作纳入各级政府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打通保护文化资源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之间的管道,进一步理顺民族文化艺术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

二、指导民族地区发展文化产业。围绕民族传统工艺、文创产品、民族特色餐饮、表演艺术等,打造具有民族特色、时代精神和市场竞争力的文化品牌,统筹抓好文

化企业、重点项目培育和建设。以民族地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特色小镇为重点,确定一批重点区域和重点项目。

三、指导民族地区科学规划文化产业发展布局。从财税扶持、服务平台、发展环境、人才吸引和培养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支持民族地区突出地域特色,打造特色文旅融合精品。对民族地区文化旅游资源进行再普查、再梳理,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艺术内涵,与各级“十四五”文化旅游发展规划项目同步推进。加快文旅信息化平台建设;在完善旅游干线交通网络的同时,加快乡村旅游公路建设,重点打通和扩建一批县际旅游环线公路,把民族地区丰富的旅游资源串联起来。

■云南分会场

全国政协委员,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民族文化工作团一级演员茸芭莘那:

抢救人口较少民族口头传统

我国28个人口较少民族大多数只有本民族语言而没有本民族的传统文字,讲唱形式的民歌、歌谣、史诗、谚语、格言、口述历史、生产生活技能等悠久丰富的口头传统,是这些民族的核心非物质文化遗产。

2018年8月,我和国家图书馆中国记忆项目中心联合发起“人口较少民族口头传统典藏计划”,并在云南省启动,工作内容是对口头传统的传承人进行抢救。这个抢救,是抢救性地对文化进行记录,把即将消失的文化艺术用文献形式保存下来。目前,已对云南8个人口较少民族中的4个进行部分记录。

我国目前非遗保护的抓手是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一项遗产要想得到保护,需先被评为代表性项目,要通过县、地市、省、国家四级申报体系的逐级评选。一个项目

需要10年左右时间才能到国家级。在人口较少民族中,掌握口头传统的老人年龄都在70、80岁以上,还有不少已经离世。因为人口较少民族没有文献传世,也无法通过文献追溯。抢救性记录这项工作应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强调的“特定地区”的“特殊问题”和“特别事项”,鉴于整个工作体量不大,应设立专项资金,一揽子、整体性解决。为此,建议:

国家支持设立专项经费,并由各省配套,由国家民委商文化和旅游部统筹分配。目前此项工作仅在云南省内开展,亟待国家推动建立涵盖28个人口较少民族所在的13个省区的全国性工作机制。在相关省区各设立3个工作组:学术指导工作组,由省内相关民族领域的研究机构与专家组成;文献支持工作组,由省级图书馆和文献保存机构承担;资源建设工作组,由该省非遗保护中心负责。

■特邀代表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研究员王希恩:

有取有舍 分类施策

做好民族地区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的

改革开放以来,文化产业的发展,尤其在旅游和民间艺术等领域展现出强大优势。从全面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的要求看,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传统文化不等于优秀文化,具有良莠兼有的两面性。这些传统文化的性质、价值和存留状态很不一样,各地方的认识和对待差异大,应从国家层面给予高度重视,作出统筹安排。建议树立鉴别力的正确标准,用马克思主义的文化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来衡量和判断,给予认真辨析、区别对待,做到有取有舍,分类施策。

一、对于已被列入或将被列入的世界和国家各级各类文化遗产,真正代表各民族优秀品质、智慧和创造的文化,将其作为中华文化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影视、歌舞、文学、建筑、服饰、体育、民间艺术等方式给予积极展现,并支持和要求民族地区更多承担起保护传承的责任。

二、对于有历史意义但已没有使用价值和传承条件的文化,加大投入对这些中华文化珍贵基因进行抢救性记录

和保存,利用有效手段妥善保存在图书馆、博物馆等国家和地方文化设施之中。

三、对于与社会主义现代文明相悖的文化,要有丢弃的自觉和勇气,切不可在强调传统特色的同时形成文化上的保守主义。

对待传统文化,我们应立足实际,勇于创新。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弘扬和保护各民族传统文化,要去粗取精、推陈出新,努力实现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这种“转化”和“发展”既包括内容,也包括形式,应当从当地历史和自然资源中提炼。

对待传统文化,我们应尊重规律,鼓励交融。大多数民族地区都是多民族杂居,传统文化也具有多民族性,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形成了多民族文化共生交融的地方文化。民族地区的文化交融是一个持续的历史过程,要辩证看待传统和现代的关系,以开放的胸襟和包容的接纳,做到各民族相互尊重、相互欣赏,共同推进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弘扬。

■部委现场回应

中央宣传部副部长张建春:

委员们的意见建议很有针对性,我根据中宣部职能职责作一回应。

关于加强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理论研究和宣传的建议。中宣部高度重视少数民族文化艺术保护传承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如国家社科基金各类项目围绕少数民族文化相关专题领域资助千余项课题;开展文化资源普查,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收集整理出版民族音乐;持续推进少数民族典籍抢救、保护和出版;扶持少数民族文艺;组织实施“国家文化记忆和传承”记录传播工程等。下一步,我们将持续推动少数民族文化艺术整理研究和宣传展示:一是将少数民族文化艺术纳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作中一体推进,持续实施中华文化资源普查工程、国家古籍保护和数字化工程、系列文化经典、中国民间文学大戏出版工程等重点项目。二是继续发挥国家社科规划等平台支持引导作用,加强多学科领域合作,组织开展专题性、系统性研究阐释。三是加

大少数民族文化研究成果宣传普及和推广利用,引导人们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

关于推动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建议。中宣部将持续推动这项工作,一是强化保护传承理念思想引领。做好宣传舆论工作,重点宣讲正确理念,引导人们积极参与少数民族文化艺术保护发展行动,推动形成良好社会氛围;二是补齐文化遗产保护短板弱项。加强顶层设计 and 统筹指导,加快补齐少数民族地区文化遗产保护、公共文化服务、专业人才培养等方面短板。加强文献和考古研究,加强对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绝学和冷门学科扶持,深入挖掘多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内涵;三是推动文化生态修复涵养。加强整体性规划、系统性保护,统筹推进人文环境和自然环境优化提升。指导各地各部门立足本地历史文化资源,挖掘和展示少数民族文化内涵、元素、符号和气质。支持和引导少数民族地区把旅游品质与文化品位结合起来,推动深度融合、有机融入。

国家民委副主任郭卫平:

委员们提出的建议涉及国家民委的主要有三个方面。

关于少数民族优秀文化保护传承的工作原则。始终坚持正确把握共同性与差异性的关系。一是大力传承弘扬优秀文化。通过举办国家级重大文化活动,推动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和弘扬。二是积极抢救保护、深度阐释有重要意义的文化。从古籍文物中充分挖掘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史料,研究阐释、系统整理出版少数民族文献典籍、口传古籍、文物古籍等。三是勇于摒弃革新落后生活方式和陈规陋习。始终以发展眼光看待各民族文化,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现代文明教育,引导各族群众共同走向现代化。

关于少数民族优秀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一是导向更鲜明。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标准,增强中华文化认同,推动各民族文化创新发展。二是平台更丰富。打造展示平

台,既主动开展国家级文化活动,又组织基层艺术团团晋京展演,促进创作交流。三是举措更务实。面向基层、面向大众,充分调动民族地区积极性,向各族群众提供优秀文化产品。

关于少数民族优秀文化保护传承的工作合力。国家民委积极发挥民委委员制度优势,积极配合共同推进保护传承工作。一是统筹谋划。落实国家文化工作总体部署,积极配合中宣部等部门将少数民族优秀文化保护传承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华文化“走出去”等重大规划任务中。二是制定政策。与中宣部、文旅部合作开展文化传承保护工作,与体育总局、中医药局等部门出台民族传统体育、民族医药等专项政策,指导各地开展工作。三是任务落实。会同财政部等部门开展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发展项目,与文旅部、发改委制定交流计划,把民族地区文化遗产、医药资源、特色节庆融入旅游产业发展,助力民族地区乡村振兴,增进各族群众“五个认同”。

财政部副部长余蔚平:

委员们的意见建议很有建设性,我结合部门职责作简要回应。

关于继续加大资金支持的建议。自设立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以来,中央财政重点支持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保护和传承。下一步,财政部将继续加大保护支持力度,在切块下达资金时向少数民族地区倾斜,同时鼓励民间设立与民族文化艺术保护相关的基金,争取社会各界支持。

关于完善财政资金扶持方式和管理办法的建议。2021年,财政部会同文化和旅游部修订印发《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一是将资金分配方式由项目法改为因素法,中央不再具体分配项目资金,而是将转移支付资金按因素法直接切块下达各省,由各省分配使用;二是加强保护项目事前规划,要求地方建立项目储备库,成熟一批,实施一批;三是将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研修培训和记录作为专项予以支持。下一步,将不断完善财政资金管理,加强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关于完善有利于民族地区文化产业发展税收政策的建议。目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中包括对出版、印刷、制作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实行的增值税100%先征后退。民族区域自治法、企业所得税法中也有相关优惠政策。此外,我国少数民族地区多分布于西部地区,相关文化企业还可以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下一步,财政部将会同相关部门继续落实好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跟踪实施效果,为少数民族文化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关于做好少数民族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和传习活动开展工作的建议。中央财政的支持包括两方面:一是财政部支持国家图书馆实施“中国记忆”项目,目前已实施“我们的文字”“人口较少民族口头传统典藏”等专题记忆资源建设。二是通过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各省对本地区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抢救性记录和传习活动。下一步,财政部将继续通过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少数民族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的记录保护,进一步改善其传承条件。

文化和旅游部部长胡和平:

结合部门职责,我作一交流回应。

关于加强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的建议。我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论述精神,将保护传承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一体推进。命名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支持藏戏、壮剧、傣剧等少数民族戏曲剧种发展,推出少数民族主题文艺作品。下一步,将推进分类施策,保护好传承好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凝聚起“中华民族一家亲 同心共筑中国梦”的强大力量。

关于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建议。我们建立健全国家、省、市、县四级非遗保护名录体系。会同相关部门实施中国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在职业教育、本科教育中设立非遗相关专业,举办中国成都国际非遗节、中国原生民歌节等活动。下一步,将完善非遗记录体系,推进非遗档案和数据库建设,规范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管理,加强非遗传播、教育、研究,提升保护传承水平。

关于推动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建议。我们实施中华文化资源普查工

程、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设立一批国家级、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推出“非遗进校园”活动,支持文创产品开发、特色产业产业发展,建设国家文化公园,推动文化遗产融入现代生活。下一步,将在政策保障、人才培养、设施建设、资源整合、宣传推介等方面加大力度,创造更好条件。

关于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对各民族古籍文献进行评估和阐释的建议。我们牵头实施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将少数民族古籍普查、保护、利用作为重要内容。会同中宣部等八部门共同开展藏文古籍保护,修复藏经2285叶。下一步,将深入实施“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加强少数民族古籍内容甄别、研究、利用,用古籍实证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历史。

关于以旅游促进民族团结的建议。我们会同相关部门出台《关于实施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意见》等文件,实施《旅游兴疆规划》《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规划》等规划,设计黄河主题旅游线路、“三区三州”旅游大环线等旅游线路。下一步,将积极践行“旅游为民、旅游带动”理念,促进民族地区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助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